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238號

原告 李瑋珽

被告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祥

訴訟代理人 黃詠靖律師

錢靖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底將其筆記型電腦送至被告所授權的門市(宜蘭羅東的廣大數位)，由該門市將上開筆記型電腦送至被告的維修處進行維修，原告並於同年4月8日取回上開筆記型電腦，合先說明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欲用以證明其主張為真實的證據，係其於113年4月8日後所拍攝關於上開筆記型電腦的影片、照片(詳見卷附之光碟)，然原告亦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自陳:我沒有上開筆記型電腦於113年3月30日以前的照片以作對比，因廣大數位沒有監控保留，我沒有時間去瞭解是否是物流端造成損壞等語(本院卷第85頁)，本院認為，即使現在該筆記型電腦確實有瑕疵，但依卷內之證據，難以證明該瑕疵是被告維修處於

01 修復該筆記型電腦時所造成，本院不能排除該瑕疵或損壞係
02 原告113年3月30日送修前即存在，故本院認為原告所指之瑕
03 疵或損壞，難以認定與被告所為有因果關係。

04 四、基於以上所述，本院認為原告於本件主張內容舉證不足，其
05 請求不應准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沈 易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1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2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3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14 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吳婕歆